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朱學良  
電話：02-82366540  
E-Mail：chujoseph1020@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339126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公職社會工作師職缺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時，代理該職缺之聘用人員應具資格條件，請依衛生福利部民國103年9月30日會議決議辦理。另本部同年2月25日部銓三字第1033817742號書函併同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24日衛部救字第1031362316號函辦理。
- 二、查彰化縣政府前於本(103)年2月間函詢公職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社工師)職缺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時，得否約聘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修習社會工作相關學科學分之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案經本部同年2月25日部銓三字第1033817742號書函復該府並副知衛生福利部略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2項及社工師法第4條等規定，各機關公職社工師職務係定有特別遴用規定，須領有社工師證書者始得擔任。是以，代理該項職務人員，亦應領有社工師證書在案。嗣部分地方政府向該部反映實務作業有窒礙之處，經該部本年5月16日、9月30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決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4/01/05



1040000337

無附件



裝

訂

線

議略以，鑒於目前社工員取得社工師證書比率仍低，公職社工師職缺之代理人須具有社工師證書，造成部分地方政府實務作業窒礙難行，如用人機關招募3次後尚無符合資格者時，將招募相關資料報該部核備後始得據以放寬為符合專技社工師應考資格者，聘用後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規定列冊及檢附該部核備函送本部登記備查。依此，前開本部本年2月25日書函配合停止適用。

- 三、另有關代理公職社工師職缺之聘用人員年資得否提敘一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聘用條例第2條、第3條規定略以，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曾依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並經本部登記備查有案者，嗣後如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聘用年資，須符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等3要件，始得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等人事機構

副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17-12-31  
交 16:50:28 章